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中心公园西侧地块临时停车场提升工程造价咨询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南城宏图科技中心6栋3楼、 联系电话：23198787，联系人：郭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无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包括但不限于概算编制、预算编制、工程变更部分造价咨询、工程漏项漏量部分造价咨询、进度款工程量清单审核、结算审核等工作，并出相应的成果文件。 2. 项目选址于中心公园西侧两个临时地块，地块现状为泥地，总占地面积约 26248.79 平方米，预计设计车位共 783 个，建设内容包括停车场地面建设、场内照明布置及监控

		布置、排水、岗亭及道闸设施、周边停车指引以及地块迁树等）。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东莞市南城。 2. 详见合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0-50%）。 3. 计价标准：以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标准收费乘以下浮率计算。最终费用按工程预算价根据上述方式计算。
8	服务时间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期限至竣工验收合格。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由于造价单位提供的造价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造价单位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造价单位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造价单位应承担全部服务费用；造价单位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

		偿金，赔偿金由甲方、造价单位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10	结算方式	1. 提交造价成果资料，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至结算价 60%； 2. 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双

		方同意向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